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62號

債 權 人 友 軒 租 賃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侑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金額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仟捌佰元是否有誤？請求金額與附件所示金額總額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元不同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補正協尋費用(含拖車費、處理費、尋車費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